

## 共同申報準則 (CRS) 自我證明表格 — 個人

### 簡介

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 (AEOI) 制度是基於共同申報準則 (CRS) 而建立，共同申報準則是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為了打擊逃稅所擬定的國際公認準則。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 (AEOI) 係指司法管轄區間金融帳戶資訊的定期交換，其目的是阻止並偵測納稅人利用境外銀行帳戶操作的逃稅行為。

渣打集團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企業(「渣打銀行」)必須遵守營運所在地及適用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 (AEOI) 規範之所有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規定。

為了遵守相關規定以落實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AEOI)，渣打銀行必須向客戶收集特定資訊和/或文件，以確認客戶稅籍與類型（如果適用）。在特定狀況下，渣打銀行可能依規定向相關稅務單位申報此資訊。根據適用法律，此資訊可能交換或報告給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稅務機關。

渣打銀行請您填寫此份自我證明表格，以確認您的稅籍與類型（如果適用）。在特定情況下，例如監管機構規定/依據相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與美國 (U.S.) 政府間協議 (IGA) 的準則，此自我證明表格也可在《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 規定下作為您的美國稅籍文件使用。《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 係於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目的是預防美國人士透過利用在美國境外持有帳戶而進行逃漏稅。

自我證明表格和說明附註不是用來協助您理解共同申報準則 (CRS) 或《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 規定的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 (AEOI)。本銀行無法亦也不會提供稅務與法律的建議。如果您對於此自我證明表格、或是對共同申報準則 (CRS) 或《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 規定的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 (AEOI) 有任何問題，請洽詢您的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果您是個人（包含獨資經營者）帳戶持有人，請填寫此自我證明表格。「帳戶持有人」可能包括信託之委託人或受益人，而該信託係由專業機構受託人或信託公司管理。如需進一步資訊，請參閱第 4 頁的「帳戶持有人」定義。

針對聯名或多人聯名帳戶持有人，每個帳戶持有人須分別填寫自我證明表格。如果您是為實體帳戶持有人或您是實體帳戶持有人的控權人，請勿使用此份自我證明表格。請改填寫「自我證明表格 - 實體」。

如果您是美國人士，除此自我證明表格，您必須填寫並提供美國國稅局提供的 W-9 表格。

## 共同申報準則 (CRS) 自我證明表格 — 一個人

請用正體字填寫第 1 到第 3 部分，並閱讀第 4 頁如何完成自我證明表格的**指引與定義**。

### 第 1 部分 個人帳戶持有人身分

A) 個人帳戶持有人姓名		B) 出生日期	
稱謂：		日 - 月 - 西元年：	
姓氏：		C) 出生地	
名字：		出生鄉鎮或城市：	
中間名：		出生國家 / 司法管轄區：	
D) 現行居住地址		E) 通訊 / 郵寄地址 (僅在與 D 節不同時填寫)	
地址列 1：		地址列 1：	
地址列 2：		地址列 2：	
市/鎮：		市/鎮：	
省/州/縣：		省/州/縣：	
郵政編號/郵遞區號：		郵政編號/郵遞區號：	
國家/司法管轄區：		國家/司法管轄區：	
F) 性別 *		G) 公民身分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H) 身分證號碼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如果帳戶持有人是在印度持有金融帳戶，才須填寫欄位 F、G 和 H。

## 共同申報準則 (CRS) 自我證明表格 — 個人

### 第 2 部分 稅籍資訊

請完成以下表格，說明 (i) 帳戶持有人擁有稅籍的國家 / 司法管轄區；和 (ii) 帳戶持有人具有該等國家 / 司法管轄區的稅籍編號或相同功能的編號（以下稱為「稅籍編號 (TIN)」）。如果帳戶持有人在三個以上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擁有稅籍，請再使用另一份表格填寫。請包括擁有稅籍之所有國家 / 司法管轄區，無論該國家 / 司法管轄區是否採用共同申報準則 (CRS)。

如果未提供稅籍編號或相同功能的辨識碼，請註明適當原因 **A**、**B** 或 **C**：

- **原因 A**：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未核發稅籍編號 (TIN)。
- **原因 B**：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有核發稅籍編號 (TIN)，但是帳戶持有人無法或無須取得稅籍編號 (TIN)（請說明帳戶持有人無法或無須取得稅籍編號 (TIN) 的原因）。
- **原因 C**：無須提供稅籍編號 (TIN)。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已核發稅籍編號 (TIN)，但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未要求金融機構蒐集居住者稅籍編號 (TIN)。

請參閱本自我證明表格之指引，以瞭解更多詳細資訊。

編號	擁有稅籍之國家 / 地區	稅籍編號 (TIN)	如果未提供稅籍編號或相同功能的辨識碼，請註明適當原因 A、B 或 C：
1			
2			
3			
<b>如果選擇上述理由 B，請在以下相對應列說明帳戶持有人無法或無須取得稅籍編號 (TIN) 的原因</b>			
1			
2			
3			

## 共同申報準則 (CRS) 自我證明表格 — 一個人

### 第 3 部分 聲明與簽署

本人理解本人所提供與自我證明表格有關的資訊均受渣打集團及其子公司、關係企業與本人間開戶總約定書及其他帳戶相關契約條款的拘束。

本人確知此自我證明表格所包含之資訊以及有關帳戶持有人與應申報帳戶之資訊可能提供予帳戶所在地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機關，該稅務機關亦可能依據該國或該司法管轄區與帳戶持有人擁有稅籍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所簽訂之雙邊或多邊稅務協定，進行金融帳戶資訊交換。

本人確認本人是與此自我證明表格有關所有帳戶的帳戶持有人（或帳戶持有人的授權簽署人）。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此聲明的全部陳述均屬正確且完備。**

本人同意當帳戶持有人的稅籍改變或導致本自我證明表格內容資訊為不正確的情況發生時 30 日內，通知渣打銀行，並在發生此變化後 30 日內，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和聲明，並就渣打銀行與 / 或相關法規可能之要求提供額外資訊。

此處簽名



.....  
帳戶持有人（或帳戶持有人授權代為簽署的個人）簽名

.....  
正楷全名

.....  
日期（日 - 月 - 西元年）

.....  
帳戶持有人授權代為簽署之人的身分

**請注意您若提供錯誤、誤導性或不正確的聲明可能被視為犯罪行為，依據相關法律或法規，您可能因此受罰。**

# 共同申報準則 (CRS) 自我證明表格 — 一個人

指引	定義
<b>第 1 部分 個人帳戶持有人身分</b>	
<p><b>A) 個人帳戶持有人姓名*</b>：輸入識別為帳戶持有人的個人全名*。此為必填欄位。</p> <p><b>B) 出生日期</b>：輸入帳戶持有人的出生日期。使用以下的格式日 - 月 - 西元年，輸入帳戶持有人的資訊。此為必填欄位。</p> <p><b>C) 出生地</b>：輸入帳戶持有人的出生地，包括鄉鎮、城市和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如果適用。此為必填欄位。</p> <p><b>D) 現行居住地址</b>：輸入帳戶持有人現行居住地址。此為必填欄位。</p> <p><b>E) 郵寄地址</b>：只有和現行居住地址不符時，才輸入帳戶持有人的郵寄地址。</p> <p><b>F) 性別*</b>：適當勾選帳戶持有人的性別。</p> <p><b>G) 公民身份的國家 / 司法管轄區*</b>：輸入帳戶持有人具有公民身份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如果具有多個公民身份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必須列出所有具有公民身份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如果帳戶持有人是美國公民，除本自我證明表格外，還須提供 W-9 表格。</p> <p><b>H) 識別編號*</b>：輸入帳戶持有人的身分證號。</p> <p><small>* 如果帳戶持有人是在印度持有金融帳戶，才須填寫欄位 F、G 和 H。 * 請參閱此自我證明表格所提供之定義，瞭解更多有關帳戶持有人之說明定義。</small></p>	<p>以下是詞彙清單，雖未盡完整，但目的是協助您完成此自我證明表格。如果您有任何問題，請洽詢您的稅務、法律和 / 或其他專業顧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帳戶持有人</b>：「帳戶持有人」係指經列為或經辨識為持有該金融帳戶之人。金融機構以外之人，以代理人、保管人、被指定人、簽署人、投資顧問、中介機構或法定監護人為他人利益持有金融帳戶者，不視為帳戶持有人。在這些情況下，該他人為帳戶持有人。例如，在親子關係中，父母擔任法定監護人的情況下，子女被視為帳戶持有人。就聯名持有的帳戶，每個聯名帳戶持有人均被視為帳戶持有人。</li> </ul> <p>依據適用法規和準則，帳戶持有人可能包括信託委託人、受益人、信託監察人或其他持有信託權益或債務利益之人，而該信託係由專業企業受託人或信託公司管理，亦即受託人的主要業務是投資、管理或管理信託之資產（或為其他客戶）。當信託為金融機構時，「權益」指委託人或受益人持有之全部或部分信託權益，或其他行使最終實質控制權之自然人持有之信託權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金融帳戶</b>：金融帳戶是由金融機構管理的帳戶，且可以是存款帳戶、保管帳戶、特定投資實體的股權和債權、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li> <li><b>參與國</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司法管轄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該司法管轄區已簽訂協議，且將根據共同申報準則 (CRS)，提供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所規定的資訊。</li> <li>(ii) 該司法管轄區已列在公開的清單中。</li> </ul> </li> </ul> </li> <li><b>應申報帳戶</b>：應申報帳戶是由應申報金融機構所管理的金融帳戶，且依照共同申報準則 (CRS)、《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 和任何政府間協議 (IGA) 的盡職調查程序，辨識出係該帳戶係由一或多個美國人士或是由應申報國居住者所持有，或是由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所持有且該實體擁有一或多個控權人係屬美國人士或為應申報國居住者。</li> <li><b>應申報國</b>：應申報國是指有義務提供金融帳戶資訊的參與國，且該司法管轄區已在公佈的清單中。</li> <li><b>應申報國居住者</b>：應申報國居住者係指依據應申報國之法律規定，擁有該國稅籍之個人。應申報國居住者可以包含信託受益人，如果該應申報國居住者有權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被提名人）接受來自屬於金融機構之信託的強制性分配，或可能直接或間接受任意性分配。雙重稅籍個人可依據租稅協定中的破除僵局規則（如果適用），解決雙重稅籍的問題，以確定其稅籍。</li> <li><b>稅務居住者</b>：每個國家/司法管轄區皆有定義稅籍的規則，且部分國家/司法管轄區已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資訊自動交換入口網站提供相關資訊，以協助個人判斷是否擁有該國家/司法管轄區的稅籍。如需更多有關稅籍的其他資訊，請洽詢您的法律、稅務或其他專業顧問，或是參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資訊自動交換入口網站：<a href="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residency/#d.en.347760">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residency/#d.en.347760</a>。</li> <li><b>稅籍編號 (TIN)</b>：稅籍編號或在無稅籍編號 (TIN) 時具相同功能之辨識碼。稅籍編號 (TIN) 係指司法管轄區基於執行稅法之目的，發給並用以辨識個人或實體之一組數字或字母編碼或具相當功能之辨識碼。有關稅籍編號 (TIN) 的詳細資料可於<a href="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identification-numbers/#d.en.347759">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identification-numbers/#d.en.347759</a> 取得。有些司法管轄區並未核發稅籍編號 (TIN)。然而，這些司法管轄區經常使用其他具有高整合性且具相當辨識程度的號碼（「具相同功能之辨識碼」）。這類型號碼範例包括，適用個人的社會安全/保險號碼、公民/個人識別/服務碼/編號以及居民註冊編號。</li> <li><b>美國人士</b>：美國人士是由《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7701(a) (30) 部定義的美國人士，且包括美國公民或居民的個人。</li> </ul>
<b>第 2 部分 稅籍資訊</b>	
<p>請填寫下表，說明 (i) 帳戶持有人擁有<b>稅籍</b>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以及 (ii) 帳戶持有人具有該等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稅籍編號。請參閱自我證明表格所提供之<b>定義</b>，瞭解更多有關「稅務居住者」之說明</p> <p>需要繳稅不一定表示您擁有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稅籍。未取得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稅籍但須向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納稅，或雖有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稅籍但無須繳稅，都是有可能的。個人是否成為擁有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稅籍，需視該個人是否符合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稅法上對於稅務居住者的定義。如需瞭解更多稅籍的資訊，請洽詢您的稅務顧問或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資訊自動交換入口網站 <a href="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residency/#d.en.347760">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residency/#d.en.347760</a>。</p> <p>如果無法提供稅籍編號 (TIN)，請告知以下原因之一：</p> <p>原因 (A)：國家 / 司法管轄區未核發稅籍編號 (TIN)。</p> <p>原因 (B)：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有核發稅籍編號 (TIN) 且要求金融機構應蒐集該等稅籍編號 (TIN)，但是帳戶持有人無法或無須取得稅籍編號 (TIN)。請說明帳戶持有人無法或無須取得稅籍編號 (TIN) 的原因。</p> <p>原因 (C)：無須提供稅籍編號 (TIN)。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已核發稅籍編號 (TIN)，但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未要求金融機構蒐集居住者稅籍編號 (TIN)。此為必填欄位。</p>	
<b>第 3 部分 聲明與簽署</b>	
<p><b>聲明與簽署</b>：自我證明表格須由帳戶持有人簽署，並註明日期。如果此自我證明表格係由授權代表帳戶持有人簽名的個人填寫，請說明代為簽署自我證明表格的身分。此為必填欄位。</p> <p><b>身分</b>：經帳戶持有人授權簽署的個人必須說明其代為簽署的身分。如果本自我證明表格是由代理人根據正式授權的委託書填寫，則必須附有適當的委託書，明確授權該代理人代表帳戶持有人製作、執行及出示此自我證明表格。如果自我證明表格是由帳戶持有人填寫完成，可保留此欄位空白。</p>	